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進一步公告

委任財務顧問

茲提述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財務顧問之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委任事宜背景。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一直協助本公司進行整個上市程序。本公司與毛先生相互協定，毛先生將卸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職務，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委任新首席財務官。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管理順利過渡，毛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協助，而本公司同意委任毛先生為財務顧問，為期一個月，且彼並無收取顧問費。由於毛先生於過渡期在不收取顧問費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協助，並考慮到彼對本集團之過往貢獻，為表謝意，本公司決定訂立顧問協議，讓毛先生繼續符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獲取先前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

235,230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 234,230受限制股份單位(2,810,769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一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前授予毛先生，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歸屬；及(ii) 1,000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後授予毛先生，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歸屬。總括而言，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用作獎勵毛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過往貢獻，亦鼓勵毛先生繼續服務本集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訂立顧問協議前已獲授出，歸屬期不一，且不被視為構成顧問協議代價之一部分。

根據招股章程第IV-21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取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選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取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招股章程第IV-24頁亦闡明，倘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有若干例外情況)，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但是，招股章程似乎並未表明倘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不再擔任任何職位的情況下(鑒於其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失效。

本公司亦已於訂立顧問協議前諮詢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本公司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悉，只要毛先生繼續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相關歸屬日期予以歸屬。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毛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此安排亦與招股章程披露一致。

考慮到毛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財務顧問，以及彼對本集團之過往貢獻，本公司認為，毛先生於相關歸屬日期獲取235,230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正，而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